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金额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86,067,990.8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85,845,897.53元,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近日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起诉被告拖欠货款,诉请被告支付相关拖欠货款等损失。目前,本案已由上述法院受理,尚在等待审理中。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3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66,130,593.95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130,593.95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2.案件二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1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0,959,902.09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0,959,902.0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3.案件三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2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75,722,124.51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5,722,124.51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4.案件四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8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37,588,904.69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7,588,904.6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5.案件五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6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2,896,259.69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896,259.6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6.案件六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5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5,084,458.66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0,437,937.39	1,500,453,332.24	
负债总额	416,994,755.85	1,196,362,559.62	
应收账款总额	138,113,618.98	330,069,804.45	
净资产	333,443,181.54	314,090,772.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493,091.28	-25,817,578.00	
净利润	-4,836,818.46	-19,352,5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2,735.48	398,629,458.76	

注:上述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资产。

2.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曾向标的公司支付股东无息借款1,071万元,标的公司曾向乙方提供无息借款17,646万元。乙方及标的公司一致同意对前述债权债务予以冲抵,即截止到账定价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乙方应向标的公司清偿借款合计16,575万元,协议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与乙方间除以上债权债务外,无其他债权债务。

(一)标的股权价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交易价款(含税)为19,710,641万元(其中应付乙方实缴注册资本17,250.24万元,应付乙方实缴资本本金0.204万元,支付股权溢价款2,458.3611万元)。除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价款外,甲方受让标的股权不再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企业法人、自然人等)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承诺股权转让后自愿放弃持股期间享有的项目收益权,不再向标的公司主张任何项目分红款、利润分配款项。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按照中国税法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二)交易程序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总交易价款共计19,710,641万元,其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完成本协议(二)-1款约定的义务当日,乙方将其应向标的公司清偿的借款(合计16,575万元)转让给甲方,标的公司同意上述债务转让并配合完成债务处理,标的公司与乙方的债权债务结清,此后不得就上述借款再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乙方就债务转让支付甲方转让款16,575万元,该笔款项与甲方应付乙方乙方的交易价款予以等额抵补,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该部分交易价款。

(2)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3,135,641.17万元。

(3)债务转移完毕并且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1,135,641.17万元后2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总额为19,710,641万元的股权转让收据。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乙方可主张解除本协议,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2.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资料交接及标的股权转让的各项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累计超过15日的,甲方可主张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3.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与第三方进行任何谈判、磋商或者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取得任何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助于公司聚焦新材料及绿色纤维转型业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简阳京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对方成都市常鑫资产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七、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7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子公司远光共智智能银行股份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智智能”)因无法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南粤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拟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鉴于共智智能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况,共智智能拟进行清算。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共智智能接到南粤珠海分行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南粤珠海分行决定提前收回共智智能尚未到期的所有银行贷款本金1,831.44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已代共智智能偿还了剩余的

银行贷款本金1,831.44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共智智能向南粤珠海分行偿还的贷款共计2,307.17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共智智能进行追偿。公司与共智智能之间已无任何担保义务。

三、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为共智智能向南粤珠海分行偿还银行贷款2,307.17万元及相应利息,将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对公司现阶段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积极依法向共智智能进行追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南粤珠海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5,084,458.66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7.案件七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7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3,192,734.87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192,734.87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8.案件八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252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4,493,012.37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4,493,012.37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85,845,897.53元,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以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19-067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2019年11月20日-2020年5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1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本息,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认购6,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交通银行“循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5,000万元,本息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11月20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024,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976,000.00元。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格玛验[2018]104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25,081.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55,0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05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5,000万元。

(三)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7,000.00	151.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芙蓉锦程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107.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利享利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52.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8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循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期限结构型	4,000.00	4,000.00	8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循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期限结构型	3,000.00	3,000.00	30.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芙蓉锦程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57.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循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期限结构型	4,000.00	—	4,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	6,000.00
合计			49,000.00	34,000.00	565.85

(四)公司对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符合董事会决议对投资产品的要求,按照公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具体进行操作。

三、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及《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认购成都银行定制型“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1月20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20日,期限为182天。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成都银行提供本金保证以及保底收益,收益部分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产品到期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即观察日(2020年5月15日)EUR/USD汇率表现来确定,保底收益率1.82%,最高预期年收益率3.95%。产品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本金×到期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将投资于与国际外汇市场汇率相关的衍生产品。

(三)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认购成都银行182天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成都银行提供本金保证以及保底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支付全部本金和收益,收益部分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通过衍生品交易与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变化相关,产品将投资于与国际外汇市场汇率相关的衍生产品。公司本次认购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方正PCB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培训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05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孙敏女士、左进女士、吴建英先生、胡滨先生、崔运涛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吴武清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长马建斌先生、职工监事季红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传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调整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9,052,340	0	0
比例(%)	1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方正智慧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调整议案	2,718,97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张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签署《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京汉置业拟将其持有的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常鑫,转让金额为19,710,641.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21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签署了《股权暨债务转让协议》,京汉置业拟将其持有的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简阳京新”)5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常鑫,转让金额为19,710,641.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汉置业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路上53幢116号

3.法定代表人:唐龙

4.注册资本:1,05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8.主要股东:新城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优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36,589,882.84	1,196,362,559.62
负债总额	6,916,974,835.62	—
净资产	-86,414,952.78	—

营业收入 0.00 | — |

净利润

-63,341,687.82

注:上述数据由成都常鑫提供,数据未经审计。